

2023年度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3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	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3. 经营期限的检查； 4.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 5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检查； 6.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 7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 8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 9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 10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个体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全州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%	2023年7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1.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； 2.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； 3.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； 4. 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安全抽检监测	生产、流通、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	市场在售食品	按照省局抽检比例实施抽检	2023. 01-2023. 11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；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